

证券代码：839119

证券简称：荣宝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的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遵循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

（三）财务负责人对其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五）公司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直接领导。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将国家对挂牌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表、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信息为临时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披露临时报告的信息有：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监事会决议；
- （三）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四）股东大会决议；
- （五）独立董事（若有）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六）公司发生下列行为所涉及金额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1、应披露的交易：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关联交易：

- (1) 上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七) 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件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 1、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 2、公司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 3、公司股票转让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4、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5、对公共媒体的传闻进行澄清公告；
- 6、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 7、限售股份解禁事项；
- 8、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股转公司规定标准的；
- 9、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

(八) 公司出现以下情景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3、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4、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6、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7、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9、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10、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11、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2、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 公司发生下列情况达到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标准：

- 1、遭受重大损失；
- 2、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股转公司或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十）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的章程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5、生产经营情况或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6、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7、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权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9、股转公司或者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人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法院依法作出裁定驳回破产申请、终止（恢复）破产程序或宣告破产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十二）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批准后，及时报告股转公司并公告。

（十三）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四）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股转公司备案，同时在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的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十五）证券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或情形。

第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前条（六）至（十五）所述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需要视同为公司行为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参照公司的行为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提供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按如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提供有关信息：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要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4、遇有需要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任务。

（三）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有义务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公司所投资项目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有关决议、文件及相关资料；

3、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完成任务。

（四）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

当发生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董事长告知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提交总经理审阅修订；

（四）报告董事长审阅修订；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六）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十五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三）公文文稿经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

发；

（四）董事长签发后报股转公司审核后予以公告；

（五）监事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监事会应尽快形成公告文稿，由监事会主席审定签发，审定签发的监事会决议公告交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股转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自己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在预先与转股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四）按照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文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文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性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七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为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或泄露重大信息，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可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员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

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适用本制度，本制度没有明确规定的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都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
-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2、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7)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甘肃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